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推廣體育活動的計劃。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預留 173,800 元及 277,4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分別作為在南區推廣體育及舉辦足球訓練計劃的經費。其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撥款 47,265 元予該會，作為於 2011 年 3 月至 5 月舉辦「2011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的經費。

推廣體育的活動

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在南區舉辦六項推廣體育活動，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81,952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較區議會預留的撥款額多 8,152 元或 4.7%，詳情載於附件一。

「2011-12 年度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計劃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選拔及培訓區內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並組織代表南區的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各項比賽。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321,506 元，加上早前已申請的經費，於 2011-12 年度申請的總預算為 368,771

元，較預留撥款額多 91,371 元或 32.94%，詳情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由於是項申請的撥款額遠超區議會預留予有關活動的撥款額，請各議員考慮在區議會 2011-12 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撥款額不變的前提下，是否支持載於附件一及二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201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青少 年足球訓練計劃	2010-011	\$324,016.00	HAD S DC/13/45/6/1/2010
2. 10年空手道組手 邀請賽	2/1/11	\$10,420.00	HAD S DC/13/45/6/4/201
3. 10年南區門球邀 請賽	9/10/10	\$11,822.00	HAD S DC/13/45/6/3/20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負責統籌活動工作 委員：冼仙舟先生(電話：[REDACTED])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2012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 (B) 性質：透過選拔及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成人、長者及年青人訓練計劃
- (C) 目的：透過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運動員，派隊代表南區參加香港田徑總會的各项比賽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份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5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 (F) 申請資助額：\$91,770.00 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仔運動場
- (H) 內容：長跑練習及比賽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210人

參加者／受惠者：約 200 人 工作人員：受薪：約 6 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約 4 人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廣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旨在推廣地區體育活動和增加市民康樂活動的機會，該長跑訓練計劃深受大眾人士踴躍的參與，已達到推廣地區體育活動的目的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招募會員、宣傳橫額(2010-2011 年度)	2011 年 5 月至 6 月
訓練及比賽(2010-2011 年度)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 批核 (此欄 書
1.	教練費	180 小時	\$200.00	\$36,000.00	\$36,000.00	
2.	助教費	120 小時	\$180.00	\$21,600.00	\$21,600.00	
3.	助理費	180 小時	\$41.50	\$7,470.00	\$7,470.00	
4.	會員代表本會參加公開比賽的交通及津貼(約 10 人時數約 5 小時)	3 次	\$300.00	\$900.00	\$900.00	
5.	印刷費(報名表格、會員証、會員通訊、海報等)		約\$1200.00	\$1,200.00	\$1,200.00	
6.	橫額	約 2 條	約\$350.00	\$700.00	\$700.00	
7.	開操禮及金犛獎活動茶點(約每次 120 人)	2 次	約\$4,800.00	\$9,600.00	\$9,600.00	
8.	內部比賽紀念品 (男/女子 ABCDE 組共 10 組，每組 5 名共 50 個獎，每個約\$100)	約 50 個	約\$100.00	\$5,000.00	\$5,000.00	
9.	獎品和紀念品					
	1.男/女子金犛獎座	2 個	約\$300.00	\$600.00	\$600.00	
	2.最佳進步獎	1 個	約\$300.00	\$300.00	\$300.00	
	3.最積極參與獎	2 個	約\$200.00	\$400.00	\$400.00	
	4.運動員全年表現優異獎	10 個	約\$100.00	\$1,000.00	\$1,000.00	
	5.服務獎	2 個	約\$200.00	\$400.00	\$400.00	
10.	嘉賓紀念品	4 個	約\$200.00	\$800.00	\$800.00	
11.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年費		約\$1000.00	\$1,000.00	\$1,000.00	
12.	文具及郵票		約\$800.00	\$800.00	\$800.00	
13.	保險		約\$2,000.00	\$2,000.00	\$2,000.00	

14.	雜項		約\$2,000.0	\$2,000.00	\$2,000.00	
15.						
16.						
17.						
18.						
19.						
2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 批核 (元) (此欄位 處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91,770.0	(C)\$ 91,770.0
-----	---------------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91,770.0 = (B) \$91,770.00 - (A) \$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7月	\$45,885.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有關保險事宜：所有參加者申請加入長跑訓練時必須填寫一份聲明同意書(明白假若是純粹因為申請者個人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任何意外，均與主辦機構或南區長跑會無關及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所以南區康體會沒有為參加者購買個人保險。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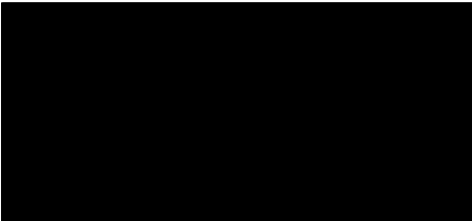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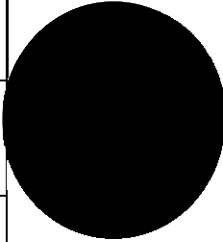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2012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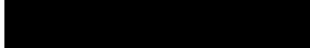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機構名稱：南區長跑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沈仙舟

負責人職位：委員

聯絡電話：

日期：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第七屆南區空手道組手邀請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沙灘跑	12/12/10	\$29,870.00	HAD S DC/13/45/6/7/2010
2. 2010年南區越野賽	8/8/10	\$30,420.00	HAD S DC/13/45/6/5/2010
3. 2010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9/10/10	\$11,822.00	HAD S DC/13/45/6/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主席：翟家龍先生(電話：[REDACTED]) 負責統籌活動工作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第七屆南區空手道組手邀請賽

(B) 性質：推廣及發展區內空手道組手運動

(C) 目的：增強區內人士對空手道組手運動的興趣及水準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14日(星期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5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F) 申請資助額：\$10,120.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室內運動場

(H) 內容：空手道組手比賽設有獎牌(名次第2、3x18組)共36個、獎盃(冠軍)18組共18個、紀念旗共17支(參賽團體/志願機構)及參賽者活動証書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66人

參加者／受惠者：130人 工作人員：受薪：40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6人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區內唯一的空手道組手比賽，給與區內外人士的參與，反應熱烈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表、章程	2011年5月至6月
比賽前截止報名及抽籤決定排位表	2011年7月至8月
預備出場表及比賽前2星期覆實 參賽程序及當日比賽的工作	2011年8月至2011年8月14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130人	\$50.00	\$6,5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6,500.00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 會 批核 總 額 (元) (此欄供 書
1.	場租	10 小時	約\$236.00	約\$2,360.00	\$2,360.00	
2.	音響	10 小時	約\$64.00	約\$640.00	\$640.00	
3.	參賽運動員傷亡保險		約\$1,500.00	約\$1,500.00		
4.	保險(責任保)		約\$1,300.00	約\$1,300.00		
5.	工作人員津貼(全日)不包括便餐	40 人	\$60.00	約\$2,400.00		
6.	飲品(參加者)	130 支	約\$3.00	約\$390.00	\$390.00	
7.	場地佈置		約\$500.00	約\$500.00	\$200.00	
8.	橫額	2 條	約\$200.00	約\$400.00		
9.	運輸費(來回)	2 次	約\$300.00	約\$600.00		
10.	獎牌(名次第 2、3 名 x 18 組) 共 36 個	36 個	約\$30.00	約\$1,080.00	\$1,080.00	
11.	獎盃(冠軍)18 組	18 個	約\$160.00	約\$2,880.00	\$2,880.00	
12.	嘉賓紀念品	6 個	約\$130.00	約\$780.00	\$780.00	
13.	紀念旗(參賽團體/志願機構)	17 支	約\$30.00	約\$510.00	\$510.00	
14.	編印參賽者活動證書	150 份		約\$220.00	\$220.00	
15.	雜項(文具、電芯、晒相....等)		約\$400.00	約\$400.00	\$400.00	
16.	比賽用品(護甲)	2 件	約\$230.00	約 460.00	\$460.00	
17.	典禮用品(襟花、簽名冊、名牌.....等)		約\$200.00	約\$200.00	\$200.00	
18.						

19.						
20.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 會 批核 額 (元) (此欄供 處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16,620.00	(C)\$10,12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120.00 = (B) \$16,6620.00- (A) \$6,5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0年5月	\$5,060.00 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汝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第七屆南區空手道組手邀請賽，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翟家龍

負責人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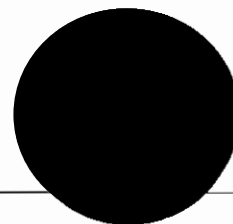
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

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年南區越野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青少 年足球訓練計劃	2010-011	\$324,016.00	HAD S DC/13/45/6/1/2010
2. 10年空手道組手 手邀請賽	2/1/11	\$10,420.00	HAD S DC/13/45/6/4/201
3. 09年南區門球邀 請賽	9/10/10	\$11,822.00	HAD S DC/13/45/6/3/20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負責統籌活動工作 委員：冼仙舟先生(電話：██████████)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年南區越野賽

(B) 性質：推廣及發展區內越野跑運動

(C) 目的：增強區內人士對越野跑運動的興趣及水準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14或8月21日(星期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4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F) 申請資助額：\$30,420.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郊野公園

(H)

內容：

越野賽跑步比賽設有獎盃(男/女子 A、B、C 組共 6 組 x 每組首 10 名得獎者共 60 個) + (男/女子 D、E、F、G 組共 8 組 x 每組首 5 名得獎者共 40 個)合計共 100 個及獎盃(男/女子總冠軍各一名)共 2 個

另參加者紀念品(約 20 份)

為增加活動氣氛，一直以來本活動以抽獎形式將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約 781 人
參加者／受惠者： 7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約 26 人 義工： 約 50 人
表演者／講者： 嘉賓： 5 位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作為宣傳推廣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區內唯一的越野賽事，給與區內外人士的參與，反應熱烈
- (2)
- (3)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表、章程及申請各有關機構的批核	2011 年 4 月至 7 月
比賽前截止報名	2011 年 7 月至 8 月
處理報名表及當日覆實參賽程序及比賽的工作	2011 年 8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成人	400 人	\$60.00	\$24,000.00
長者 (60 歲或以上)	20 人	\$40.00	\$800.00
青少年	280 人	\$40.00	\$11,2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6,000.00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 批 (此 作
1.	紀念 T 恤(包括運動員、工作人員、義務團體及嘉賓等)	約 781 件	約\$30.00	約\$23,430.00	\$11,790.00	
2.	設計及印刷費(報名表、海報及號碼布等)		約\$4,000.00	約\$4,000.00	\$1,500.00	
3.	保險/牌照費		約\$4,500.00	約\$4,500.00	\$1,700.00	
4.	嘉賓紀念品	約 5 個	約\$150.00	約\$750.00	\$750.00	
5.	獎盃(男/女子 A、B、C 組共 6 組 x 每組首 10 名得獎者共 60 個) + (男/女子 D、E、F、G 組共 8 組 x 每組首 5 名得獎者共 40 個) 合計共 100 個	約 100 個	約\$120.00	約\$12,000.00	\$3,960.00	
6.	獎盃(男/女子總冠軍各一名)共 2 個	2 個	約\$250.00	約\$500.00	\$500.00	
7.	飲品(工作人員、參加者及設水站用水))	1000 支	約\$2.00	約\$2,000.00	\$600.00	
8.	橫額	2 條	約\$350.00	約\$700.00	\$200.00	
9.	活動幹事約 1-2 名分工約 40 小時 及工作人員津貼約 24 名，每人約 5 小時合共約 120 小時	約 160 小時	\$41.50	約\$6,640.00	\$2,739.00	
10.	運輸(搬運物資)		約\$1,200.00	約\$1,200.00	\$500.00	

11.	參加者紀念品(約 20 份) 為增加活動氣氛，一直以來本活動以抽獎形式將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的一項抽獎項目	約 20 份	約\$100	約\$2,000.00	\$2,000.00	
12.	得獎者(冠、亞、季)由 A 組-G 組的男/女子運動員紀念品約 42 份)及(男/女子總冠軍 2 份)合共 44 份	約 44 份	約\$100	約\$4,400.00	\$2,600.00	
13.	午膳(活動當日義工，工作時間由早上約 7 時至下午 1 時(不包括第 7 項內的幹事/工作人員)	約 18 人	約\$100.00	約\$1,800.00	\$400.00	
14.	雜項		約\$2,500.00	約\$2,500.00	\$1,181.00	
15.						
16.						
17.						
18.						
19.						
20.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 批 此 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66,420.0	(C)\$30,42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0,420.00 = (B) \$66,420.00 - (A) \$36,0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7月	\$15,210.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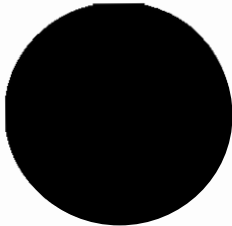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7.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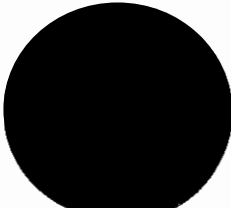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南區越野賽
(活動名稱)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屬會
機構名稱：南區長跑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冼仙舟
負責人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空手道套拳邀請賽	25/7/2010	\$5,310.00	HADSDC/13/45/6/6/2010
2. 10年空手道組手邀請賽	2/1/11	\$10,420.00	HADSDC/13/45/6/4/2010
3. 10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9/10/10	\$11,822.00	HADSDC/13/45/6/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門球會 主席：梁貴先生(電話：[REDACTED]) 負責統籌活動工作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1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 (B) 性質： 推廣及發展區內門球運動
- (C) 目的： 增強區內人士成人及長者對門球運動的興趣及水準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10月8日
-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7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 (F) 申請資助額： \$11,822.00 元
- (G) 舉辦地點： 鴨脷洲公園門球場

(H) 內容： 門球比賽設有獎盃共 12 個(金、銀、銅獎 3 個組別各設冠、亞、季、殿軍) 及獎牌 96 個(預算有 12 隊每隊 8 人合共 96 人)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13 人
 參加者／受惠者： 96 人 工作人員： 受薪：12 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5 位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區內唯一的門球草場，給與區內外人士的參與，反應熱烈
- (2)
-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表、章程	2011 年 7 月至 8 月
比賽前截止報名及抽籤決定排位表	2011 年 8 月至 9 月
預備出場表及對賽賽程序表及比賽	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12 隊	\$150.00	\$1,800.00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冒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1,80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 批核 ((此
1.	獎盃(金、銀、銅獎 3 個組別各設冠、亞、季、殿軍) 共 12 個獎盃	3 組	約\$750.00	約\$2,250.00	\$1,500.00	
2.	獎牌(預算有 12 隊每隊 8 人合共 96 人)	96 個	約\$35.00	約\$3,360.00	\$2,450.00	
3.	保險(責任保)		約\$2,000.00	約\$2,000.00	\$2,000.00	
4.	嘉賓紀念品(5 位)	約 5 個	約\$300.00	約\$1,500.00	\$1,500.00	
5.	飲品(參加者)	144 支	約\$3.00	約\$432.00	\$432.00	
6.	橫額	2 條	約\$300.00	約\$600.00	\$600.00	
7.	工作人員津貼 12 人 x@8 小時合共 96 小時	約 96 小時	\$30.00	約\$2,880.00	\$2,880.00	
8.	雜項		約\$600.00	約\$600.00	\$460.0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 批核 (C) (此欄供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13,622.0	(C)\$11,822.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1,822.00 = (B) \$13,622.00 - (A) \$1,8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8月	\$5,911.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南區門球邀請賽，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機構名稱： 南區門球會

負責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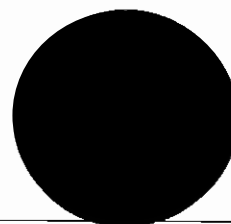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梁貴

負責人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 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第七屆南區空手道套拳邀請賽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 (B) 註冊地址：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184 人

參加者／受惠者：138 人 工作人員： 受薪：40 人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6 人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區內唯一的空手道套拳比賽，給與區內外人士的參與，反應熱烈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表、章程	2011 年 7 月至 8 月
比賽前截止報名及抽籤決定排位表	2011 年 8 月至 9 月
預備出場表及比賽前 2 星期覆實 參賽程序及當日比賽的工作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 23 日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個人賽) ⁵	120 人	\$50.00	\$6,0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隊制賽)	10 隊	\$100.00	\$1,000.00
預算收入總額(A)			\$7,000.00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 批核 ((此欄 書
1.	場地佈置		約\$500.00	\$500.00		
2.	保險(責任保)		約\$1,300.00	約\$1,300.00		
3.	工作人員津貼(全日)不包括便餐	40 人	\$60.00	\$2,400.00		
4.	飲品(參加者)	120 支	約\$3.00	\$360.00	\$360.00	
5.	運輸費	2 次	約\$300.00	約\$600.00	\$600.00	
6.	橫額	2 條	約\$200.00	約\$400.00	\$400.00	
7.	獎牌(名次第 2、3 名 x 14 組) 共 28 個	28 個	約\$30.00	約\$840.00	\$280.00	
8.	獎盃(冠軍)14 組	14 個	約\$160.00	約\$2,240.00		
9.	嘉賓紀念品	6 個	約\$130.00	約\$780.00	\$780.00	
10.	紀念旗(參賽團體/志願機構)	17 支	約\$30.00	約\$510.00	\$510.00	
11.	編印參賽者活動証書	150 份		約\$220.00	\$220.00	
12.	隊制賽錦旗(分 2 組：成人及少年 組各冠、亞、季軍)	6 支	約\$160.00	約\$960.00	\$960.00	
13.	隊制賽獎牌(每隊 3 人 x 6 隊)	18 個	約\$30.00	約\$540.00	\$540.00	
14.	場租	10 小時	約\$236.00	約\$2,360.00	\$2,360.00	
15.	音響	10 小時	約\$64.00	約\$640.00	\$640.00	
16.	雜項(索帶、文具、沖晒.....等)		約\$300.00	約\$300.00	\$300.00	
17.						
18.						

19.						
20.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 會 批核 額 (元) (此欄供 處填)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14,950.0	(C)\$7,95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7,950.00 = (B) \$14,950.00 - (A) \$7,0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6月	\$3,975.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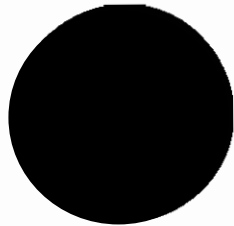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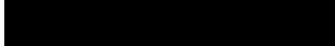
第七屆南區空手道套拳邀請賽，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機構名稱：南區空手道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翟家龍

負責人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

日期：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年南區沙灘競跑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REDACTED]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REDACTED]	職位：	司庫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2555 1014	
傳真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傳真號碼：	2555 0626	
電郵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青少 年足球訓練計劃	2010-011	\$324,016.00	HAD S DC/13/45/6/1/2010
2. 10年空手道組 手邀請賽	2/1/11	\$10,420.00	HAD S DC/13/45/6/4/201
3. 10年南區門球邀 請賽	9/10/10	\$11,822.00	HAD S DC/13/45/6/3/20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負責統籌活動工作 委員: 冼仙舟先生(電話: [REDACTED])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1年南區沙灘跑
- (B) 性質: 推廣及發展區內沙灘跑運動
- (C) 目的: 增強區內人士對沙灘跑運動的興趣及水準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1年12月11日或12月18日
-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8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 (F) 申請資助額: \$29,870.00 元
- (G) 舉辦地點: 淺水灣沙灘

(H)

沙灘跑步比賽設有獎盃(男/女子 A、B、C 組共 6 組 x 每組首 10 名得獎者共 60 個) + (男/女子 D、E、F、G 組共 8 組 x 每組首 5 名得獎者共 40 個)合計共 100 個及獎盃(男/女子總冠軍各一名)共 2 個

內容：

另參加者紀念品(約 20 份)

為增加活動氣氛，一直以來本活動以抽獎形式將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約 671 人
 參加者/受惠者： 6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約 26 人 義工： 40 人
 表演者/講者： _____ 嘉賓： 5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作為宣傳推廣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區內唯一的沙灘競跑賽事，給與區內外人士的參與，反應熱烈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表、章程及申請各有關機構的批核	2011 年 8 月至 9 月
比賽前截止報名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
處理報名表及當日覆實參賽程序及比賽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成人	300 人	\$60.00	\$18,000.00
長者 (60 歲或以上)	20 人	\$40.00	\$800.00
青少年	280 人	\$40.00	\$11,2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30,00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1.	紀念 T 恤(包括運動員、工作人員、義務團體及嘉賓等	約 671 件	約\$30.00	約\$20,130.00	\$9,570.00
2.	設計及印刷費(報名表、海報及號碼布等		約\$4,000.00	約\$4,000.00	\$1,500.00
3.	保險/牌照費		約\$2,000.00	約\$2,000.00	\$1,000.00
4.	嘉賓紀念品	約 5 個	約\$100.00	約\$500.00	\$500.00
5.	獎盃(男/女子 A、B、C 組共 6 組 x 每組首 10 名得獎者共 60 個) + (男/女子 D、E、F、G 組共 8 組 x 每組首 5 名得獎者共 40 個) 合計共 100 個	約 100 個	約\$120.00	約\$12,000.00	\$9,600.00

⁵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6.	獎盃(男/女子總冠軍各一名)共 2 個	2 個	約\$200.00	約\$400.00	\$400.00
7.	飲品(工作人員、參加者及設水站用水))	800 支	約\$2.00	約\$1600.00	\$600.00
8.	橫額	2 條	約\$350.00	約\$700.00	\$500.00
9.	活動幹事約 1-2 名分工約 40 小時 工作人員津貼約 24 名，每人約 5 小時合共約 120 小時	約 160 小時	\$41.50	約\$6,640.00	\$3,200.00
10.	運輸(搬運物資)		約 1,200.00	約\$1,200.00	\$600.00
11.	參加者紀念品(約 20 份) 為增加活動氣氛，一直以來本活動以抽獎形式將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	約 20 份	約\$100	約 2,000.00	\$500.00
12.	得獎者紀念品以(冠、亞、季)由 A 組-G 組共 7 組的男/女子運動員紀念品約 42 份)及(男/女子總冠軍 2 份)合共 44 份	約 44 份	約\$100	約 4,400.00	\$500.00
13.	午膳(活動當日義工，工作時間由早上約 7 時至下午 1 時(不包括第 7 項內的幹事/工作人員)	約 18 人	約 1,800.00	約 1,800.00	\$800.00
14.	雜項		約\$2,500.00	約\$2,500.00	\$600.00
15.					
16.					
17.					
18.					
19.					
20.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此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59,870.00	(C)\$29,87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9,870.00 = (B) \$59,870.00 - (A) \$30,0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10月	\$14,935.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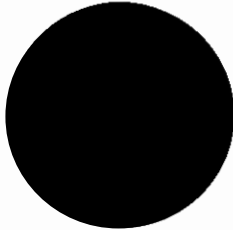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致：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2011年南區沙灘跑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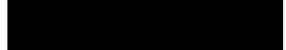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機構名稱： 南區長跑會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冼仙舟

負責人職位： 委員

聯絡電話： 

日期： 18.2.2011

機構印章：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1-2012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鴨脷洲邨，鴨脷洲社區會堂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 No. 683106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式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RECREATION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文傑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關重礎先生/女士
	(英文)	Wong Man Kit		(英文)	Kwan Chung Chor
職位：	主席		職位：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u> </u>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555 1014	
傳真號碼：	<u> </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 </u>	
			簽署：	<u> </u>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¹ 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0年南區沙灘跑	12/12/10	\$29,870.00	HAD S DC/13/45/6/7/2010
2. 2010年南區越野賽	8/8/10	\$30,420.00	HAD S DC/13/45/6/5/2010
3. 2010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9/10/10	\$11,822.00	HAD S DC/13/45/6/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2012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B) 性質：透過選拔及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年青人參加代表南區足球隊

(C) 目的：透過專業培訓區內有潛質的年青球員，派隊代表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各項比賽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6月份至2012年2月份

(E) 策劃／籌備期：2010年6月策劃及籌備工作

(F) 申請資助額：\$321,506.00 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運動場草地足球場、黃竹坑草地足球場(人造草場)等

(H) 內容：足球練習及比賽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3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及南區新聞廣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響應民政事務總署推行香港足球總會舉辦足球聯賽，以提升地區足球踏入正軌及提供各年齡組別梯隊支援。南區足球隊獲得 2010-2011 年度初級組銀牌賽冠軍，希望來年增取更好的成績。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招募球員、宣傳橫額(2011-2012 年度)	2011 年 5 月至 7 月
訓練及比賽(2011-2012 年度)	2011 年 7 月開始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 批核撥款 額 (元) (此欄供秘 書處填)
1.	教練費	342 小時	\$200.00	\$68,400.00	\$68,400.00	
2.	助教費	342 小時	\$100.00	\$34,200.00	\$34,200.00	
3.	助理費	540 小時	\$41.50	\$22,410.00	\$22,410.00	
4.	球員津貼(30 人 x 57 次)		\$45.00	\$76,950.00	\$76,950.00	
5.	器材：足球	約 6 個	約\$550.00	\$3,300.00	\$3,300.00	
6.	練習背心(因球隊要預備 2 套不同顏色的背心給球員互相作練習對賽用,所以需要 40 件)	約 40 件	約\$35.00	\$1,400.00	\$1,400.00	
7.	比賽球衣	約 30 套	約\$265.00	\$7,950.00	\$7,950.00	
8.	球襪	約 60 對	約\$50.00	\$3,000.00	\$3,000.00	
9.	護脛	約 30 對	約\$80.00	\$2,400.00	\$2,400.00	
10.	球鞋	約 30 對	約\$400.00	\$12,000.00	\$12,000.00	
11.	守門員手套	約 4 對	約\$400.00	\$1,600.00	\$1,600.00	
12.	練習器材		約\$1,000.0	\$1,000.00	\$1,000.00	
13.	宣傳海報、招收球員廣告及橫額等		約\$5,000.0	\$5,000.00	\$5,000.00	
14.	租用草地足球場		\$16,296.0	\$16,296.00	\$16,296.00	
15.	保險(約 30 名球員)			\$38,000.00	\$38,000.00	
16.	足球總會球員註冊費	約 30 名	\$100.00	\$3,000.00	\$3,000.00	
17.	足球總會球隊年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足球總會報名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19.	救傷用品		約\$1000.0	\$1,000.00	\$1,000.00	
20.	季初開操會活動便餐(約 7 月至 8 月)	約 50 人	約\$60.00	\$3,000.00	\$3,000.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 會 批核撥款 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21.	季尾檢討會活動便餐(約 1 月至 2 月 2012 年)	約 50 人	約\$60.00	\$3,000.00	\$3,000.00	
22.	傑出運動員獎	3 人	\$1,200.00	\$3,600.00	\$3,600.00	
23.	雜項		\$5,000.00	\$5,000.00	\$5,000.0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額：				(B)\$321,506.00	(C)\$321,50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321,506.00 = (B) \$321,506.00 - (A) \$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類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1年3月	\$160,753.00 活動撥款半數用作籌備工作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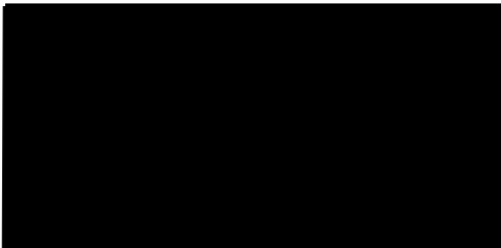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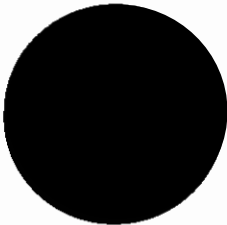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文傑	
職位：	主席	
日期：	18.2.2011	